



## 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28 September 2001第五十五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33

## 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55/L.95 和 Add.1)]

## 55/282. 国际和平日

大会，

**回顾**其 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/67 号决议，其中大会宣布将大会常会开幕之日，即 9 月第三个星期二，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，以事庆祝，专供所有国家和人民在自己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，纪念和加强和平的理想，

**又回顾**大会其他有关决议，包括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/14 号决议，

**重申**纪念和庆祝国际和平日有助于加强和平理想以及缓和紧张局势，消解冲突根源，

**考虑到**这是在全世界停止暴力和冲突的独特机会，也考虑到使全球社会尽可能广泛了解和纪念国际和平日的重要性，

**希望**提请人们关注国际和平日的目的，因此确定一日，年年庆祝，这一日应与大会常会开幕之日分开，

1. **决定**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，每年在 9 月 21 日为国际和平日举办活动，提请所有人民关注庆祝和纪念和平的这个日子；

2. **宣布**此后国际和平日应成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，并邀请所有国家和人民在这一天停止敌对行动；

3. **邀请**所有会员国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、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，以及个人，以适当方式，包括通过教育和公众宣传，庆祝国际和平日，并同联合国合作实现全球停火。

2001 年 9 月 7 日  
第 111 次全体会议